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新合村
田厂屯李子坪至黄腊界南风坳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田厂屯李子坪至黄腊界南风坳道路硬化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把 田厂屯李子坪至黄腊界南风坳道路硬化（项目名称）建设承包给 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施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田厂屯李子坪至黄腊界南风坳道路硬化

项目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新合村田厂屯

项目内容：新建硬化道路长1.407公里，路基宽4.5米，硬化路面宽3.5米、厚0.15米、合理设置涵洞、边沟、错车道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项目经理：黄海婷

二、项目标准

- 1、严格按项目设计图纸和预算书施工，长度、宽度、高度达到项目批复文件的数量。
-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隐蔽工程完成后，由甲方检查验收后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3、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及时负责无偿停工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或移交。

4、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技术规范；
- （3）图纸；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三、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施工监督、管理施工进度、质量，组织竣工验收。
- 2、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料场场地。
- 3、协调施工过程中跟当地群众产生的矛盾、纠纷。
- 4、协调项目建设需要无偿使用的土地。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内容完成全部工程量施工。
- 2、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如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 3、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及时无偿停工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整改。
- 4、隐蔽工程完工后需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5、项目必须在 2025 年4月26日前开工，在 2025 年6月25日前全面竣工，工期 60 日历天。
- 6、乙方对生产安全负全责，必须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工地安全保险体系，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

五、承包总价和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根据 （桂政办发〔2021〕59号）和（桂财规〔2023〕4号） 文件精神，项目可按建设进度拨付（预付）资金，项目开工后乙方可申请预拨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0%的工程预付款。此后根据进度拨款，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其中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由乙方以四方协议的方式代预留保证金，一年后实施项目经相关部门复验合格质保金全部退还给乙方。
- 2、资金来源：恭农字【2025】11 号（ 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 3、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645299.13 元），该项目采取审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资金 645299.13元，工程实际造价超过 645299.13元的，超出部份不补，工程实际造价不足 645299.13元的按实际造价结算。
-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以业主认可的结算评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六、质量保修及违约责任

凡属乙方工程应负的责任，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量保证规定及时组织维修或按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施工工期违约（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导至工期推迟除外）每延迟一天按工程款 0.5%的标准赔偿甲方。

3、项目竣工后乙方必需按报帐要求提供好完整的项目材料，超过通知时间未提交齐全项目报帐材料的扣除项目工程款的 1%。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合同要求办事，不按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罚。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一份、送审结算一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甲方（盖章）：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大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660013120122100010

年 月 日